## 應用數學系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作業實施辦法

97-1-3 (98.1.20.) 系務會議通過 103-2-1(104.03.20)系務會議修訂 104-2-4(105.06.30)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 業或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肄生)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 分以上,品行良好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,錄 取優先順序依下列排序:
  - 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二、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, 需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,需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,需證明文件。
  - 五、導師推薦信。
- 第三條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,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為 錄取優先順序。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:
  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 - 二、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各一份。
  - 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## 第四條 申請程序:

每年4月為申請期間,經導師推薦及學術小組初審後,送系 務會議核定。

## 第四條 補助方式:

每學年核發 2 名,審核通過之學生,該學年可獲新台幣壹萬 元獎助學金。

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募款所得,專款專用,若遇經費用罄, 得取消本獎助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